

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教学指导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大学章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重大校〔2015〕150 号）的有关规定，设立重庆大学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进行咨询、指导、监督、审议和决策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本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原则上由校内各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左右的委员组成，且应为单数。其中包括当然委员 6 人。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在专门事项工作中，享有与委员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教书育人，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工作突出、成效显著；

（三）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四）身体健康，关心学校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有参与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以下规定产生：

（一）当然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本科生教育分管副校长、研究生教育分管副校长以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发展规划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推选委员以学部为单位推选产生。推选名额分配以学部为单位，根据各学部教师队伍规模、正副高职称占比、现有办学优势与特色、学科及专业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并考虑教学一线教师比例，保证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三）委员（包括当然委员、推选委员）因辞职或者免除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补选。

第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至 3 名。

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特邀委员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同意后聘任。

第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会议讨论，同意辞去或者决定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调离本校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连续三次无故缺席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者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设立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于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研究生院副院长担任；设秘书 2 名。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统一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经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同意后，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聘任。分委员会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知悉学校教学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情况；
-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者质询；
- （三）有权在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 （二）遵守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自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履行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重要问题为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教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或者决定。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教学成果评价标准（包括奖励、对外推荐方案）与评选办法；
- （二）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 （四）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五)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
- (六)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等重大合作项目;
- (七) 专业的设置、撤销、调整(包括停止招生、恢复招生、整改)等事项;
- (八) 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 (一) 教学发展专项规划;
- (二) 专业建设规划;
- (三) 培养方案;
- (四) 教学工作(包括教学业绩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等)奖励办法;
- (五) 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和文件;
- (六) 教学口职称评定细则;
- (七) 教学改革项目遴选办法与管理办法;
- (八) 审查和推荐相关教材。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接受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或者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者通讯会议, 审议、决策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 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应有占全体委员 2/3 以上委员出席, 方为有效。遇有紧急事宜而无法召开全体会议时,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也可决定采取全体委员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审议教学重大问题或者专项议题时，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的，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出席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委员不能提前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与委员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应做好与全体委员的网络信息沟通及意见征询。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的“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授权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重大校〔2009〕377号）同时废止。